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09–018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坚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马坚泓董事、徐民伟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6 名。表决结果如下：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公告》（临 2009–019 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分

2、会议地点：上海市宜山路 757 号上广电会展中心

3、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2009 年度工作纲要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1）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注：上述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8、议案 10 已经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监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22 日

5、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个人股东携带身份证、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股东携带单位介绍信、股票帐户原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4:30 在上海市斜土路 1638 号底楼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Fax:021–64189828），上海地区股东须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到指定地点来办理登记手续。

7、特别提示：

根据国家政府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向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会议咨询：

地址：上海市金都路 3800 号（邮政编码：201108）
电话：（021）64189198–3522
传真：（021）64189828

9、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09–019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子）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的额度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12,850 万元。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33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9,980 万元，且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33%。

●本次担保需提请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六届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的议案》。因广电电子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故该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坚泓董事、徐民伟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6 名，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董事会决议，双方在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事项上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该项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电电子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200 号 1 号楼 2 楼；法定代表人：傅新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294.3082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真空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配件、基础材料和生产线设备（国家限制、禁止类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经营性租赁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电电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19,675.3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4,752.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398.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85,578.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在一年期限内，自银行批准授信（借款）之日起顺延一年。

担保总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电电子因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贷款，需本公司提供相互担保。鉴于双方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广电电子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魏嶷、刘兴钊、顾青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33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9,980 万元，且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33%。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协议；

2、董事会决议；

3、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09–020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广电信息：600637）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起停牌一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截止目前，由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市国资委成立的工作小组已制订了工作方案，该方案现正在上级相关部门审核中。由于该方案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为防止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717　股票简称:天津港　编　号:临 2009—01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1,090,710,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汝民先生授权副董事长田长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同意股份数 1,090,710,02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份数 1,090,710,02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1,090,710,02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 1,090,710,02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 1,090,710,02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4,300,079.21 元，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6,430,007.92 元和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23,215,003.96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7,704,974.33 元，扣除已分配 2007 年度现金股利 108,204,165.09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4,155,876.57 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0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目前生产发展的需要，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拓展公司未来经营业务。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公司未来业务拓展。

同意股份数 1,090,709,92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天力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 1,090,709,92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 股反对，10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股份数 1,090,709,92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 股反对，10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09 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分类别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90,000,000.00 元。其中：接受关联方劳务不超过 110,000,000.00 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不超过 60,000,000.00 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在表决该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951,529,148 股）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数 139,180,875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00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共计 78,234.59 万元，其中：2009 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43,600 万元，2009 年度更新改造项目投资计划 15,441.32 万元，2009 年度设备购置项目投资计划 19,193.27 万元。

同意股份数 1,090,710,02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⑴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7 号文批准，在对天津港务局下属企业天津港储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200001001451。”

修改为：“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7 号文批准，在对天津港务局下属企业天津港储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号：120000000004205。”

⑵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⑶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⑷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⑸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第七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⑹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

修改为：“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⑺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同意股份数 1,090,710,02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009 年度继续聘用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2009 年公司预计支付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公司不负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008 年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 50 万元，定向增发审计费 53 万元。

同意股份数 1,090,710,023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年会经北京市和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

2、载有经办律师签名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9—03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应诉通知书》（2009）乐民初字第 18 号，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案提起诉讼，乐山中院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受理该案件；

2009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87 号、第 788 号、第 792 号、第 793 号、第 794 号、第 795 号、第 814 号、第 822 号、第 825 号和第 827 号共十份《应诉通知书》，乐山万利达仪器化玻有限公司、峨眉山市大为玉东石膏矿、四川省峨眉山市钰腾铁合金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文华金属有限公司、峨眉山市固久钢球厂、峨眉山市耐火材料厂、峨眉山市大为镇六彬石膏矿、峨眉山市腾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陈兴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新型特种耐火材料厂等分别就买卖合同纠纷案提起诉讼，峨眉山法院陆续于 2009 年 5 月 5 日、5 月 7 日、5 月 11 日受理了上述案件。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乐山中院（2009）乐民初字第 18 号《应诉通知书》中民事诉状基本内容：

原告：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及理由：

2003 年 10 月，乐山市人民政府与第一被告签订了《合作协议书》，该协议就下列事项进行了约定：第一，乐山市人民政府同意下属国资公司（即原告）将持有的 6,860 万股（占金顶公司总股本 29.48%）金顶国有股权按每股 2.06 元价格转让给第一被告；第二，金顶公司原国企职工安置由金顶公司确保在 2005 年 8 月前完成，安置所需资金，由市政府承担 2,000 万元，其余安置资金由两被告负责解决，且第一被告补贴不少于 851.5 万元。同时，该协议还明确约定：乐山市人民政府保证促使原告完全接受本协议约定义务，且原告也享有本协议规定权利，第一被告确保第二被告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前述协议签订后，乐山市人民政府及原告如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两被告至今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安置职工义务。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合法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双方均应严格依约履行，两被告未按约履行协议义务的行为已构成了违约并严重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且也给原告所在地社会稳定带来了重大安全隐患。为此，原告特向法院提起上诉。

原告请求事项：

1、请求乐山中院判令两被告立即按协议约定履行共同对原金顶公司国企职工的安置义务（该项安置费用约需 12,468 万元，具体以实际计算为准）；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87 号《应诉通知书》中起诉状基本内容：

原告：乐山万利达仪器化玻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被告间多年存有业务往来，原告供应被告化工仪器，因被告自身经营原因，造成无力支付应付货款，截止 2009 年 4 月 21 日，被告尚有货款 276,409 元未能支付，同时被告还拖欠其他巨额原材料款不能支付，双方经多次协商无效，原告为避免因被告偿债不能而给原告造成损失，依法向峨眉山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246,409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肆佰零玖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88 号《应诉通知书》中起诉状基本内容：

原告：峨眉山市大为玉东石膏矿
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被告间多年存有业务往来，原告供应被告二水石膏，因被告自身经营原因，造成无力支付应付货款，截止 2009 年 4 月 20 日，被告尚有货款 1,963,336.19 元未能支付，同时被告还拖欠其他巨额原材料款不能支付，双方经多次协商无效，原告为避免因被告偿债不能而给原告造成损失，依法向峨眉山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1,963,336.19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壹角玖分）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四、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92 号《应诉通知书》中起诉状基本内容：

原告：四川省峨眉山市钰腾铁合金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被告间多年存有业务往来，原告供应被告生产原料洗混煤，因被告自身经营原因，造成无力支付应付货款，截止 2009 年 4 月 17 日，被告尚有货款 10,211,871.95 元未能支付，同时被告还拖欠其他巨额原材料款不能支付，双方经多次协商无效，原告为避免因被告偿债不能而给原告造成损失，依法向峨眉山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10,211,871.95 元（大写：壹仟零贰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玖角伍分）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五、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93 号《应诉通知书》中起诉状基本内容：

原告：峨眉山文华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被告间多年存有业务往来，原告供应被告洗混煤，因被告自身经营原因，造成无力支付应付货款，截止 2009 年 4 月 24 日，被告尚有货款 12,481,125.91 元未能支付，同时被告还拖欠其他巨额原材料款不能支付，双方经多次协商无效，原告为避免因被告偿债不能而给原告造成损失，依法向峨眉山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12,481,125.91 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玖角壹分）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六、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94 号《应诉通知书》中起诉状基本内容：

原告：峨眉山市固久钢球厂
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被告间多年存有业务往来，原告供应被告水泥辅料，因被告自身经营原因，造成无力支付应付货款，截止 2009 年 4 月 24 日，被告尚有货款 5,518,043.40 元未能支付，同时被告还拖欠其他巨额原材料款不能支付，双方经多次协商无效，原告为避免因被告偿债不能而给原告造成损失，依法向峨眉山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5,518,043.40 元（大写：伍佰伍拾壹万捌仟零肆拾叁元肆角）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七、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95 号《应诉通知书》中起诉状基本内容：

原告：峨眉山市耐火材料厂
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被告间多年存有业务往来，原告供应被告耐火材料，因被告自身经营原因，造成无力支付应付货款，截止 2009 年 4 月 20 日，被告尚有货款 1,010,539.54 元未能支付，同时被告还拖欠其他巨额原材料款不能支付，双方经多次协商无效，原告为避免因被告偿债不能而给原告造成损失，依法向峨眉山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1,010,539.54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零伍佰叁拾玖元伍角肆分）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

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八、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814 号《应诉通知书》中起诉状基本内容：

原告：峨眉山市大为镇六彬石膏矿
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 C2008–154 号《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供给被告生产水泥所用原材料二水石膏，合同对石膏的综合含税到厂单价、货物的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时间及数量、结算方式等条款都作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按照被告通知的发货时间及数量和合同的约定履行供货义务，但截止 2009 年 4 月 16 日，被告仅付给原告货款 58 万元，尚欠原告货款（含运费）1,349,034.88 元，经原告多次催收未果。被告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严重影响原告的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原告依法向峨眉山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其拖欠的货款（含运费）1,349,034.88 元及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保全费）。

九、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822 号《应诉通知书》中民事诉状基本内容：

原告：峨眉山市腾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告系被告供货商，长期向被告提供磷矿渣和二水石膏。截止 2009 年 4 月 26 日，被告共拖欠原告到期货款 98 万元，被告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支付了 8 万元，仍欠有 90 万元未付。

考虑到原被告目前的经营状况，原告依法向峨眉山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90 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十、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825 号《应诉通知书》中民事诉状基本内容：

原告：陈兴明
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告和被告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向被告供应炉渣并交付发票，被告收货后除支付 26 万元外，尚欠货款 657,229.65 元未付。原告多次催促付款被告至今未付，为此原告依法向峨眉山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57,229.65 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伍分）；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一、峨眉山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827 号《应诉通知书》中民事起诉状基本内容：

原告：四川省乐山市沙湾新型特种耐火材料厂
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告长期以来均向被告供应粘土砖、特种磷酸盐砖等耐火材料产品。按照双方约定，货款的结算采取分期分批、滚动付款方式。根据原被告双方对帐核实：截止至 2008 年 5 月 6 日，被告差欠原告货款 405,617.98 元。另外，原告在 2009 年 1 月、4 月向被告交付粘土砖、特种磷酸盐砖合计价值 183,348 元。据此，目前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588,965.98 元，现因被告财务状况有丧失偿债能力的可能，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上述货款未果，依法向峨眉山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588,965.98 元；

2、本案保全及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乐民初字第 18 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诉状》；
2、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87 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
3、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88 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
4、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92 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
5、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93 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
6、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94 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
7、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795 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
8、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814 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诉状》；
8、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814 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诉状》；
9、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822 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诉状》；
10、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825 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诉状》；
11、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9）峨眉民初字第 827 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上述《应诉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分别向乐山中院、峨眉山法院提出答辩状并提供案件相关证据，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涉诉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9—03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书面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及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资产抵押融资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本公司向乐山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并以本公司拥有的成都肖家河房产（房产证号：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541153 号；土地使用证号：成高国用（2000）字第 394 号）作抵押物；

二、担保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为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 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合同号：2008 年乐商银峨支借字第 035 号）提供了担保，并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向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170 万元借款。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向担保公司出具《股东大会同意抵押决议》，同意将其所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作抵押（房产证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1219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54801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54772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54753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54752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54751 号；土地使用证号：青国用（2008）第 09247 号、青国用（2008）第 09270 号），为本公司在担保公司申请的上述 970 万元借款分别提供反担保及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9—03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非常困难，以及债权人多项诉讼事项的发生，使公司面临严重的信用危机，为了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监事但小梅女士提议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及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提请经营管理层采取加大催收公司应收款项力度的议案》

从公司一季度报告反映公司应收账款为 1.72 亿元，与年初比上升了 1,312.86 万元；其他应收款 6,771.87 万元，应收款项共计 2.4 亿元。其中：母公司应收账款为 1.64 亿元，比年初上升了 1,504.44 万元；其他应收款 5,151.77 万元，比年初上升了 2,007.79 万元，应收款项共计 2.16 亿元，比年初上升了 3,512.23 万元。

目前，由于公司面临严重的信用危机，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异常紧张。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特提请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内部管理，对应收款项的形成进行分析，找出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有效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压力。

二、《提请董事会尽快研究公司债权人诉讼解决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 5 月 5 日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该法院在 4 月 30 日、5 月 4 日分别受理了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讼金额共计 2.57 亿元，随着上述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特提请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在 5 月 20 日前完成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秩序和职工的稳定。

三、《提请董事会采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获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0）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有关业务诉讼公告，诉及四川金顶为该公司旗下两家子公司即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经查，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纪录、会议决议档案中未有上述担保记录，公司八名董事不知晓也未签署过上述公告中所述担保决议。

该典当担保案使公司陷入被动局面，给公司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和或有损失，反映了公司在管理制度上存在漏洞。

为了防范风险，特提请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修订并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公司担保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监事会将积极发挥监督职能，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避免此类事件再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九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09—03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9 司冻 121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知：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浙杭商初字第 181–1 号、182–1 号、183–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浙江金石控股有限公司诉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等借款合同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轮候冻结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499,535 股限售流通股、6,732,716 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起始日为 2009 年 5 月 8 日，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9–016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四届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四届十三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重百大酒店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73,443,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020%。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董事长肖诗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3,443,995	100.00%	0	0%	0	0%

2、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3,443,995	100.00%	0	0%	0	0%

3、审议通过《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3,443,995	100.00%	0	0%	0	0%

4、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3,443,995	100.00%	0	0%	0	0%

5、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3,443,995	100.00%	0	0%	0	0%

6、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3,443,995	100.00%	0	0%	0	0%

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8,099.78 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583.09 万元，应支付少数股东损益 253.5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6,263.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2008 年度分配预案拟按公司现总股本 204,000,000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 4080 万元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3,443,995	100.00%	0	0%	0	0%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的审计机构名称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公司决定聘请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报酬。

8、审议通过《修订＜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3,443,995	100.00%	0	0%	0	0%

本次修订后全文见 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修订＜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3,443,995	100.00%	0	0%	0	0%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见 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肖诗新	73,443,995	100.00%	0	0%	0	0%
任树全	73,443,995	100.00%	0	0%	0	0%
何谦	73,443,995	100.00%	0	0%	0	0%
高平	73,443,995	100.00%	0	0%	0	0%
徐晓勇	73,443,995	100.00%	0	0%	0	0%
张宇	73,443,995	100.00%	0	0%	0	0%
赵骅	73,443,995	100.00%	0	0%	0	0%
周观亮	73,443,995	100.00%	0	0%	0	0%
章新蓉	73,443,995	100.00%	0	0%	0	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肖诗新、任树全、何谦、高平、徐晓勇、张宇、赵骅、周观亮、章新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其中：赵骅、周观亮、章新蓉为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成员简历见 2009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饶	73,443,995	100.00%	0	0%	0	0%
秦秀平	73,443,995	100.00%	0	0%	0	0%
徐璐	73,443,995	100.00%	0	0%	0	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决定张饶、秦秀平、徐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

经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莉军、刘雅丽。

第五届监事成员历见 2009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出席会议的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李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律师法律意见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9–01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度（四届十三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会后，第五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 7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何谦先生、高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肖诗新先生、张宇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肖诗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肖诗新先生简历见 2009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任树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任树全先生简历见 2009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绪文先生、易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庆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聘任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胡庆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

附：刘绪文先生、易昕先生、胡庆华女士简历：

刘绪文，男，生于 1969 年，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科文分公司副经理、永川商场经理、党支部书记、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易昕，男，生于 1972 年，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分析员、重百北碚商场财务部主任、重百璧山商场经理助理、重百合川商场(兼铜梁商场)经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超市分公司经理，现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庆华，女，生于 1962 年，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财会科科长助理、副科长、重百沙坪商场副经理兼分工会主席、重百临江商场经理兼党支部书记、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重百大楼商场代经理和党支部书记。现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2009–01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重百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李莉军女士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李莉军女士简历见 2009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9–02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浙江象山西周华翔山庄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持有（代理）股份 164,417,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4,417,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417,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417,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4,417,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417,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417,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939,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周晓峰、华翔集团、金良凯和杨军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417,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417,3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於树立先生代表四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 200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王震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5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734,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4.2125%。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734,3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734,3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734,3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1,734,3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734,3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734,3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734,3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734,30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呈斌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 2008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0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 5 月 13 日